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求，且武汉正弦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

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免息借款，缓解员工购房时的经济困难，帮助其早日实现“安居乐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确保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用于员工购房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制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志伟：田志伟 黄劲业：黄劲业

2023年8月25日